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楊敦琪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599 #599  
電子信箱：a66022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2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部水利署為辦理107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，爰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35條規定報請備查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及第十河川局提報107年度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調查表暨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105年迄今，歷經梅姬、尼莎、天鴿及多起豪大雨等颱風致山坡土石崩落造成河床淤積抬高，經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完成勘查尚需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疏濬工程。
- 三、檢送本部水利署辦理107年度災害復原重建之疏濬工程調查表1份如附件，表列工程經本部核查確屬旨揭認定標準第35條規定所稱「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」工程，為期恢復河川通洪能力維持河防安全，亟需辦理疏濬，以避免沿岸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，得免辦環境影響評估，爰報請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

1065009463